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淮安会议中心二期

项 目 编 号 2017-350100-70-01-038680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安会议中心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0〕35号、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榕发（福州）置业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2023.1.17)相关规定,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组织召开淮安会议中心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榕发(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 查阅技术资料, 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淮安会议中心二期位于仓山区建新镇三环路以北。交通十分便利。项目中心坐标为 E119°13'36.9609", N26°05'42.0128"。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规划总用地 31812.5m², 实际用地面积 31006.26m², 总建筑面积 35930.80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3724.71m², 绿地面积 9301.88m², 绿地率 30.00%。

经施工资料统计, 本项目共计土石方开挖量 6.12 万 m³, 土石

方回填量 2.79 万 m³，借方 0.38 万 m³，共产生余方 3.71 万 m³，余方主要为地下室开挖的土方（3.62 万 m³）、管网工程（0.07 万 m³）、施工生产生活区（0.02 万 m³）等无法利用，余方已运往名城永泰东部新城项目回填利用。借方 0.38 万 m³，主要为绿化覆土，采取外购的方式解决。

淮安会议中心二期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1.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6.28 万元，植物措施费 99.18 万元，临时工程 23.77 万元，独立费用 28.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13 万元。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淮安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3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13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接受委托后，该单位成立了项目组，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深入调查并收集了有关资料，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的规范与要求，完成了本项目送审稿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淮安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35 号）。

根据核对《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文）以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四条，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后

续施工时，工程设计单位按照设计程序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的设计中，以便使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能顺利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动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8 月批复，属于在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前，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后，本项目后续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建议，仍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保留相关资料做好档案管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监测方法为巡查监测，不设固定水土保持监测点位。自然恢复期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其中主体工程绿化区域布设 2 个，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布设 1 个。

根据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0%，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渣土防护率达到 99.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8%，林草覆盖率达到 36.94%，均达到防治目标指标值，根据本项目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属于净地交付，项目建设区内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进行表土保护率评价。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

主要结论为淮安会议中心二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有效地完成了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淮安会议中心二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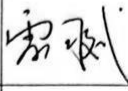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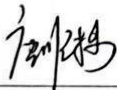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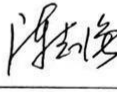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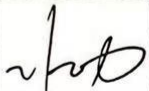
淮安会议中心二期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淮安会议中心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期应加强对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应加强运行期对植物措施的管护，确保植物措施能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雷国斌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唐顺捷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侯晓龙	福建农林大学	副教授		省级特邀专家
	陈志强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姚丹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姜爽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功	榕发（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温文石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监理单位



淮安会议中心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现场照片